

# 台安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辽0321执~~1090~~<sup>884</sup>号

申请执行人：周俊丰，男，汉族，退休，身份证号：  
210321195502020010，。住所地：台安县台安镇恩良西路18-1  
号1单元301。

被执行人：田平，男，汉族，公务员，身份证号：  
210321197804250013，住所地：台安县台大路北豪庭新城。

被执行人：杜娇，女，汉族，无固定职业，身份证号  
210321198009070026，住所地：台安县台安镇繁荣南街21-1  
号楼3单元602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周俊丰与被执行人田平、杜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二被执行人给付申请执行人周俊丰欠款1193901.00元及利息，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本院于2021年9月9日以台安县人民法院(2021)辽0321执884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田平、杜娇所有的位于台安县台安镇台大路北豪庭新城综合楼A2座(东二号)面积378.13平方米，房屋所有权证号：台安房权证字第33858号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



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被执行人田平、杜娇所有的位于台安县台安镇台大路北豪庭新城综合楼 A2 座（东二号）面积 378.13 平方米，房屋所有权证号：台安房权证字第 33858 号房屋。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：刘洪洋

审判员：赵艳娟

审判员：杨 博



书记员：官 亮